

证券代码：832912

证券简称：西科集团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请见附件。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提名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2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所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三) 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六) 本次换届选举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有关的程序。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7、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已在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1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规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推荐提名人应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见附件）；
-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填报的声明及承诺书一式三份（原件，见附件）；
- 4、能证明候选人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推荐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仅限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在2023年6月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张正旭

（二）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创业大道中段21号

（三）邮政编码：621000

（四）联系电话：0816-6355050

（五）电子邮件：xike100@scxike.com

特此公告。

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监事候选人声明书

监事声明及承诺书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简历					
工作荣誉					
其他情况	1.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与西科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有其他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是，请简要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声 明 书

本人作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候选人，特在此保证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本人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之情形。

三、根据本人的知识和理解，本人也不存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监事消极资格规定之情形。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监事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挂牌公司全称：_____
2. 挂牌公司股票简称：_____ 股票代码：_____
3. 本人姓名：_____
4. 别名：_____
5. 曾用名：_____
6. 国籍：_____
7. 拥有哪些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_____
8. 专业资格（如适用）：_____
9. 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主要业务、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是否曾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三、是否参加过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务培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四、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对挂牌公司下列信息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大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公司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是 否

十五、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是 否

十六、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操纵挂牌公司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禁止的行为？

是 否

十七、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而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人： （签署） 日 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签署）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诺

本人_____（正楷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六、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并促使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七、本人授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

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的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

十、本人因履行挂牌公司监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 （签署）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签署） 日 期：